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鍾偉強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因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中之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

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與(i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按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應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致使在更新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惟於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上限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或曾經涉及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並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權力須為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乃附加於及不會影響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後者在該決議案所載列其到期日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董事批授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以本決議案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前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撤銷，惟毋損任何先前有效行使。

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落實本決議案及簽立與其有關之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瑞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收取擬派股息及具備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